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78号

关于鹤山市博安防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防火玻璃门窗 24 万平方米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博安防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博安防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火玻璃门窗 24 万平方米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博安防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镇江肇公路龙口段 20 号之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我局环评审批（鹤环审〔2018〕97 号），该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搬迁至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科技路 1 号，年扩产防火玻璃门窗 12 万平方米，搬

迁完成后，全厂合计年产防火玻璃门窗 24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主要工艺为开料、磨边、清洗、干燥、钢化、磨砂、涂胶、合片、热压、灌浆、封口、固化、贴膜；门窗主要工艺为冷轧、剪板、折弯、角度成型、冲孔、焊接、打磨、喷涂、固化。项目所用胶水（7.91 吨/年）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1350 立方米/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192.216 立方米/年，玻璃磨边清洗废水、气旋水喷淋废水、水淋式除尘设备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口三连

预处理站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燃烧废气(SO_2 、 NO_x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三者的较严值。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涂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_2 及 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迁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2158$ 吨/年， $\text{NOx} \leq 0.376$ 吨/年，较迁扩建前增加 $\text{VOCs} 0.1738$ 吨/年、 $\text{NOx} 0.002$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